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嘉盈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095、6016、9943、10200、10740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脅迫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緣吳恩廷與少年李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有債務糾紛，兩人發生口角，進而相約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晚間、31日凌晨時段，在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談判。李○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丙○○、少年洪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一同前往；而吳恩廷則邀集黃伯元及陳昱豪（吳恩廷、黃伯元業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85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；陳昱豪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5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）、甲○○三人，並由陳昱豪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黃伯元前往永康區中山東路150號住處搭載吳恩廷，再前往仁德區土庫路住處附近搭載甲○○，之後共乘上開自用小客車前往。於車行程過程中，吳恩廷明知臺南市新化區新化老街一帶為公共場所，竟仍向黃伯元、陳昱豪、甲○○三人告以其有帶槍要處理李○○，看到李○○就要開槍云云，並將其由住處攜出之疑似手槍物品取出（未扣案，無證據證明有殺傷力）交予黃伯元，由黃伯元暫時保

01 管。吳恩廷與黃伯元、陳昱豪、甲○○遂共同基於恐嚇、妨
02 害秩序之犯意聯絡，由陳昱豪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搭載坐於
03 副駕駛座之黃伯元、駕駛座後方之吳恩廷、副駕駛座後方之
04 甲○○前往臺南市新化區新化老街與李○○等人處理糾紛。
05 至同日凌晨0時31分許，陳昱豪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經臺南
06 市新化區中正路，適李○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
07 客車行經同一路段，陳昱豪遂駕車追逐李○○駕駛之上開自
08 用小客車，而甲○○則自黃伯元手中取走上述疑似手槍之物
09 品，將之伸出車外對空鳴槍三次，以此方式下手實施脅迫，
10 並使李○○、丙○○及洪○○等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
11 全。李○○、丙○○及洪○○遭開槍威嚇後，隨即駕車逃
12 逸，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員警於臺南市新化區中
13 正路與中山路口巡邏，李○○、丙○○及洪○○隨即向員警
14 報案，經員警返回上開中正路，並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5 0號、360號（中正路與信義路口）、368號前方道路上，各
16 拾獲彈殼一枚，始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18 (一)被告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。
- 19 (二)同案被告黃伯元、吳恩廷、陳昱豪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前案
20 審理中所為之供述及自白。
- 21 (三)被害人李○○、丙○○、洪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指
22 述。
- 23 (四)卷附監視器擷取照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報告
24 （勘查採證報告卷全卷；內有勘查採證照片、刑事案件證物
25 採驗紀錄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3月3日刑鑑字
26 第1100006684號鑑定書等）、109年12月31日監視器擷取畫
27 面、本院卷附現場勘查採證照片、被告吳恩廷手繪車輛座位
28 圖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112年11月4日南市警化偵字
29 第1120666947號函暨附件員警職務報告及採證照片。

30 三、論罪：

- 31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

01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脅迫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
02 全罪。

03 (二)按刑法第150條之犯罪構成要件須聚集三人以上，為聚合犯
04 之性質，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，故除法律依其首謀、下手實
05 施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
06 時，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，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
07 犯之規定外，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。被
08 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黃伯元、吳恩廷、陳昱豪四人就上述犯
09 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0 (三)被告甲○○與同案被告黃伯元、吳恩廷、陳昱豪以一在公共
11 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持疑似槍枝物品對空擊發下手實施脅迫之
12 行為，同時恫嚇李○○、丙○○及洪○○三人，致其等心生
13 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乃一行為同時觸犯在公共場所聚集
14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脅迫罪一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三罪(被害
15 人三人，各論以一罪)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，
16 從一重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脅迫罪處斷。

17 (四)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甲○○所犯係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
18 1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
19 上下手實施脅迫罪，然被告吳恩廷攜至現場之槍枝及子彈均
20 不能證明有殺傷力，且該槍枝並未扣案，無從知悉材質為
21 何，亦不能逕認係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產生危害之兇
22 器，檢察官起訴書、補充理由書暨論告意旨請求依刑法第15
23 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論擬，尚有誤會。惟起訴之基本社會
24 事實尚屬相同，且變更起訴法條對被告甲○○並無不利，爰
25 變更檢察官起訴之法條。

26 (五)被害人李○○為92年生，洪○○則為93年生，於本案案發當
27 時雖均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然被告甲○○行為當時未滿20
28 歲，依當時民法第12條之規定，仍未成年，是本案並無兒童
29 及少年福利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30 五、量刑：

31 (一)審酌被告甲○○僅因同案被告黃伯元、吳恩廷二人與少年李

○○有怨，竟共同於公共場所駕車追逐，並持疑似槍枝物品對空鳴放，對公共秩序之危害非輕，使被害人李○○、丙○○、洪○○三人心生畏懼，所為自應嚴加非難；且被告甲○○當時負責對空鳴槍，犯罪參與程度較單純受邀前往之同案被告黃伯元為高；雖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於本院審理中逃匿拒未到案，至本院發布通緝後始查獲，難認確有悔意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二)未扣案疑似槍枝之物品，雖係同案被告吳恩廷攜至現場，然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係具殺傷力之違禁物，本院認為諭知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榮照、呂舒雯、紀芊宇、李政賢、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- 01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- 0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- 0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